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7-012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股票种类、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非公开发行 190,085,929 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非公开发行 87,332,101 股，合计非公开发行 277,418,030 股。

发行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均为 4.64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楚天高速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2017 年 1 月 20 日，三木智能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5871U），三木智能 100% 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楚天高速名下，三木智能成为楚天高速的全资子公司。

-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

稿)》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楚天高速的决策过程

2016年7月15日，楚天高速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6年8月29日，楚天高速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15日，楚天高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中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2日，楚天高速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中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年7月15日，三木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暂停转让至本次交易完成，以及待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标的公司申请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公司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2016年9月1日，三木智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12月1日，三木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暨公司性质变更的议案。

2016年12月16日，三木智能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暨公司性质变更的议案。

3、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 三木投资

2016年6月28日，三木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三木智能全部股份。

（2）九番投资

2016年6月28日，九番投资召开合伙人大会，同意上市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三木智能4,905,000股股份。

（3）诺球电子

2016年6月28日，诺球电子股东胡球仙子作出书面决定，同意上市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三木智能全部股份。

其他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决策程序。

4、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7月1日，天安财险召开定增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楚天高速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年7月4日，三友正亚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利用各合伙人投入本企业的资金参与楚天高速本次交易中的配套融资。

2016年7月7日，稳润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利用各合伙人投入本企业的资金参与楚天高速本次交易中的配套融资。

2016年7月11日，湖北交投集团就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召开专题办公会议，原则同意湖北交投集团参与楚天高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募集。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广发原驰•楚天高速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楚天高速第五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确定的资金总额认购楚天高速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

姚绍山系自然人，无需获得批准与授权。

5、湖北省国资委的批准

2016年8月4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湖北省国资委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6]126号），原则同意楚天高速第二十七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系列议案。

2016年8月10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复》（鄂国资改革[2016]130号），同意楚天高

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募集。

2016年8月19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的评估结果获得湖北省国资委备案，并取得湖北省国资委核发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6、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非公开发行 190,085,929 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非公开发行 87,332,101 股，合计非公开发行 277,418,030 股。具体详见下表：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数量（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	129,926,909
	深圳市九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661,637
	张旭辉	13,733,185
	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6,591,918
	云亚峰	4,119,982
	杨海燕	2,197,396
	黄国昊	1,922,586
	张黎君	1,922,586
	叶培锋	1,538,068
	熊胜峰	1,373,237
	黄日红	823,887
	张建辉	274,538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96,55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914,000
	无锡稳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00
	武汉三友正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7,93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396,551
	姚绍山	10,237,068

合 计	277,418,030
-----	-------------

3、发行股票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均为 4.64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4.73 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底的总股本 1,453,377,8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0 元（含税），截至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分红派息已经实施完毕，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在前述利润分配完毕后相应每股除息 0.09 元，发行价格调整为 4.64 元/股。

此外，上市公司对于本次发行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即在楚天高速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如：i.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8 日收盘点数（即 2,984.96 点）跌幅超过 20%；或 ii.高速公路（申万 801175.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8 日收盘点数（即 2,370.71 点）跌幅超过 20%，两者满足其一，即触发价格调整机制。楚天高速有权在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拟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满足且楚天高速董事会审议确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楚天高速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董事会拟订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次价格调整方案中可调价的时间区间段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6 年 8 月 30 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截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出具日（2017 年 1 月 11 日），相关指数走势未触发调价条件，

故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做调整。

4、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除如因本次交易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三木智能原股东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外，三木投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楚天高速股份自其持有之日起 60 个月内分批予以解锁；除三木投资外的其他 11 位交易对方所获得的楚天高速 A 股股份自其持有之日起 48 个月内分批予以解锁。具体安排见下表：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累计可解锁股份数	解锁条件
三木投资			
第一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2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12个月； 2、2016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二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4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24个月； 2、2017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三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36个月； 2、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四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8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48个月； 2、2019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需）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五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发行结束满60个月

		-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除三木投资外的其他 11 位交易对方			
第一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2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12个月； 2、2016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二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4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24个月； 2、2017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三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36个月； 2、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四期	4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48个月； 2、2019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需）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注：上述表格中“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楚天高速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资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样遵守上述锁定期及解锁比例的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湖北交投集团、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稳

润投资、三友正亚、天安财险和姚绍山。湖北交投集团承诺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楚天高速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楚天高速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认购对象分别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而取得的楚天高速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外，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5.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2017 年 2 月 17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010010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05,220,96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5,810,028.5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410,931.49 元。

（三）本次发行的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2 月 17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010010 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止，楚天高速已收到三木投资等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 190,085,929 元，相关股权已过户，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楚天高速增加股本人民币 190,085,929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91,914,071 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

（2）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16 时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合计 405,220,960 元汇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设立的专用账户。

2017 年 2 月 16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010009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16 时，长江保荐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1907384510536

的定增专用账户已收到湖北交投集团等6名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405,220,960元。

2017年2月16日，长江保荐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人民币4,000,000元后的净额人民币401,220,960元划转至楚天高速于中国民生银行武汉桥口支行开设的账号为699156260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017年2月1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010010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2月16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05,220,96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5,810,028.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410,931.49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87,332,10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12,078,830.49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楚天高速已于2017年2月22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

（四）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2月2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长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2017年1月20日，三木智能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5871U），三木智能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楚天高速名下，三木智能成为楚天高速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或债务转移的情况，三木智能的债权和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由三木智能享有和承担。

（六）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2017年1月22日，楚天高速以自有资金向三木投资支付现金对价款8,000

万元。

2017年2月22日，楚天高速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剩余现金对价29,8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三木投资。

至此，公司已将购买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37,800万元全部支付完毕。

（七）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交易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相关新增股份已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对于相关协议和承诺，相关责任人未有违反协议和承诺的情况发生；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2、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授权和核准实施本次交易。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楚天高速已合法持有三木智能100%的股权；楚天高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及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高速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向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本次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楚天高速办理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	129,926,909
	深圳市九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661,637
	张旭辉	13,733,185
	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6,591,918
	云亚峰	4,119,982
	杨海燕	2,197,396
	黄国昊	1,922,586
	张黎君	1,922,586
	叶培锋	1,538,068
	熊胜峰	1,373,237
	黄日红	823,887
	张建辉	274,538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96,55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914,000
	无锡稳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00
	武汉三友正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7,93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396,551
	姚绍山	10,237,068
合 计		277,418,030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告之“一、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情况”之“4、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预计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楚天高速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1）三木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0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旭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49596N
注册地址	北海市工业园区北海大道东延线 368 号中国电子北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A01 栋三楼东 19A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第 1 栋 A 座 17 层 170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咨询与服务、信息咨询与服务；电子产品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金子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九番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九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旭辉
认缴出资	6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740669M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二道与深湾一路交汇处中信红树湾花城 19 栋 1405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二道与深湾一路交汇处中信红树湾花城 19 栋 1405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金融信息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财务信息咨询，国

	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3) 诺球电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泽流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7798077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公园南路蛇口联合工业村 G 栋南山区电子商务创新服务基地 B406（入驻深圳前海银合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公园南路蛇口联合工业村 G 栋南山区电子商务创新服务基地 B406（入驻深圳前海银合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产品、家居用品的批发。

(4) 张旭辉基本情况

姓名	张旭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111963092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轩路雍祥居****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7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5) 云亚峰基本情况

姓名	云亚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3241974082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碧海云天二期****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7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6) 杨海燕基本情况

姓名	云亚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5241975081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 2 号东海花园****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7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7) 黄国昊基本情况

姓名	黄国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423197909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7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8) 张黎君基本情况

姓名	张黎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10211979022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蓝湾半岛社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7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9) 叶培锋基本情况

姓名	叶培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3231976122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22 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7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10) 熊胜峰基本情况

姓名	熊胜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1121198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九街蜜园****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7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11) 黄日红基本情况

姓名	黄日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10419690519****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雍祥居****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7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12) 张建辉基本情况

姓名	张建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619710928****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吉祥南街****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7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1) 湖北交投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36 号顶琇广场 A 栋 25 楼
办公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077 号东湖广场
法定代表人	张嗣义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562707438F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房地产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

(2) 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A.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楼
法定代表人	张威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901069673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由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出资并全额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3,941.216 万元（因员工离职，实际认购金额缩减为 3,672.096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核心骨干员工包括公司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正副职及相当职级人员）在内的 102 人，按照自愿参与、自筹资金、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该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3）稳润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稳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MWG67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国强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云亭街道绮山松桥雅园 6 号 101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三友正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三友正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N1H41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杰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昌区东湖西路景天大楼 1 单元 15 层 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天安财险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5A 楼
法定代表人	郭予丰
注册资本	1,776,375.17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4116C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水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及金融服务保险等业务；办理各种再保险业务和法定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检验、理赔、追偿等事宜；办理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姚绍山基本情况

姓名	姚绍山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70019680527****

任职情况	现任武汉长江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长期居住地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路 169 号知音集团东湖园区 3 号楼 9 楼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中，湖北交投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 40.3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楚天高速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为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在内的 102 人，其余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登记数据，截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6,664,411	40.37%
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2,829,757	18.08%
3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2,900,000	2.2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000,000	1.51%
5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0.87%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74,486	0.71%
7	王贇	7,501,151	0.52%
8	许力勤	6,190,100	0.43%
9	王桂光	5,703,501	0.39%
10	张云彬	5,700,000	0.39%
合 计		952,363,406	65.53%

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三木智能 100%的股权过户事宜，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办理完毕，但截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三木智能原股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楚天高速的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故未体现在上表中。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登记数据，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6,060,962	35.02%
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2,829,757	15.19%
3	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	129,926,909	7.51%
4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00	1.91%
5	深圳市九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661,637	1.4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500,000	1.30%
7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396,551	1.12%
8	无锡稳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00	1.08%
9	张旭辉	14,171,685	0.82%
10	博时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平安人寿委托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799,945	0.80%
合 计		1,146,097,446	66.22%

本次发行完成后，湖北交投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交易共发行 277,418,030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	-	277,418,030	277,418,030	16.03%
无限售流通股	1,453,377,893	100%	-	1,453,377,893	83.97%
股份总数	1,453,377,893	100%	277,418,030	1,730,795,923	100.00%

注：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楚天高速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楚天高速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承诺为其自愿作出，故未改变其原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性质，上表中无限售流通股的数量未

发生变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运营。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受国家政策和社会舆论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随着路网内其他新建道路的分流效应，现有路产的收入增长空间有限，目前单一的业务结构已难以满足楚天高速未来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收购三木智能，将有效打破公司既有业务单一的局面，契合公司“双轮驱动”的发展思路，帮助公司有效应对和缓解政策调整等系统性风险对于正常经营的冲击，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前，楚天高速的资产大部分集中于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资产主要为路桥等不动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三木智能将成为楚天高速的全资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其所拥有的专利、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等可带来潜在收益的无形资产，以及三木智能所拥有的被市场所认可的研发团队、研发平台等将全部注入楚天高速，有效提升楚天高速的资产质量。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阅字（2016）010012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15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707.11	7.50%	43,913.83	4.10%
应收票据	114.50	0.01%	236.05	0.02%
应收账款	24,645.18	2.23%	15,890.02	1.48%
预付款项	5,535.41	0.50%	5,611.22	0.52%

其他应收款	3,000.28	0.27%	4,687.54	0.44%
存货	15,404.74	1.40%	12,283.96	1.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9,145.10	0.83%		
其他流动资产	3,621.35	0.33%	7,024.89	0.66%
流动资产合计	144,173.68	13.07%	89,647.49	8.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00.00	1.54%	17,000.00	1.59%
长期应收款	4,690.56	0.43%	-	-
长期股权投资	5,875.00	0.53%	2,500.00	0.23%
投资性房地产	-	-	4,505.87	0.42%
固定资产	66,694.98	6.04%	77,135.77	7.20%
在建工程	3,966.35	0.36%	2,144.01	0.20%
无形资产	745,920.34	67.60%	762,792.32	71.21%
商誉	105,090.89	9.52%	105,090.89	9.81%
长期待摊费用	2,645.72	0.24%	2,770.38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61.10	0.66%	7,111.35	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82	0.01%	417.67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9,278.75	86.93%	981,468.26	91.63%
资产总计	1,103,452.43	100.00%	1,071,115.75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将产生大额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根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商誉为 105,090.8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9.52%。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表，由于前述商誉的影响，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交易前增加 120,725.22 万元，增幅为 14.40%。

（2）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阅字（2016）010012 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负债项目构成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0,000.00	3.78%
应付票据	5,977.74	1.12%	11,481.44	2.17%
应付账款	48,887.92	9.13%	52,865.97	10.00%
预收款项	2,835.29	0.53%	2,412.21	0.46%
应付职工薪酬	2,176.26	0.41%	2,871.58	0.54%
应交税费	9,272.87	1.73%	2,808.82	0.53%
应付利息	2,621.19	0.49%	4,166.54	0.79%
其他应付款	22,838.91	4.26%	21,525.82	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74.40	1.55%	7,633.31	1.44%
其他流动负债	49,962.15	9.33%		
流动负债合计	152,846.73	28.54%	125,765.68	23.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4,342.05	43.76%	261,343.77	49.41%
应付债券	119,231.95	22.27%	119,066.37	22.51%
长期应付款	-	-	342.29	0.06%
递延收益	28,420.93	5.31%	21,601.61	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1.00	0.13%	776.79	0.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665.93	71.46%	403,130.83	76.22%
负债合计	535,512.66	100.00%	528,896.51	100.00%

根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负债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主要影响是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增加 48,630.71 万元，增长幅度为 9.99%，增加的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

（3）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48.53%	53.22%
流动资产/总资产	13.07%	8.33%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86.93%	91.67%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28.54%	22.35%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71.46%	77.65%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94	0.70
速动比率	0.84	0.7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较重组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了 4.69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上升 0.24、速动比率上升 0.14；同时流动负债占比增加，主要原因系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约 36,058.53 万元。

（4）对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较重组前，上市公司资产的增长幅度高于负债的增长幅度，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流动资产占比和结构得以进一步优化，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财务安全性进一步增强。

根据三木智能原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三木智能不存在担保、诉讼或承诺等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增加公司的或有负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进而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将得以提高。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阅字（2016）010012 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情况、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营业收入	187,929.10	94,766.29	246,096.48	123,065.05
营业成本	108,558.89	29,313.77	153,770.81	44,607.46
营业利润	51,930.99	44,068.74	48,012.57	43,821.19
利润总额	52,950.89	44,046.70	50,378.98	44,463.08
净利润	38,902.06	32,102.54	47,141.69	42,62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18.50	32,318.97	47,485.52	42,965.18
销售毛利率	42.23%	69.07%	37.52%	63.75%
销售净利率	20.70%	33.88%	19.16%	34.63%
总股数	1,731,375,923	1,453,377,893	1,731,375,923	1,453,377,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47	0.2209	0.2743	0.2956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阅字（2016）010012 号《备考审阅报告》、众联评估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12 号《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中的三木智能 2016 年盈利预测数据，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预测的经营成果情况、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预测 ^{注2}		2015 年 ^{注1}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营业收入	271,345.97	123,065.05	246,096.48	123,065.05
营业成本	172,811.46	44,607.46	153,770.81	44,607.46
营业利润	53,771.28	43,821.19	48,012.57	43,821.19
利润总额	55,807.80	44,463.08	50,378.98	44,463.08
净利润	40,571.71	31,550.18	47,141.69	42,62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915.55	31,894.02	47,485.52	42,965.18
销售毛利率	36.31%	63.75%	37.52%	63.75%
销售净利率	14.95%	25.64%	19.16%	34.63%
总股数	1,731,375,923	1,453,377,893	1,731,375,923	1,453,377,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63	0.2194	0.2743	0.2956
-------------	--------	--------	--------	--------

注 1：2015 年的数据：本次交易前的数据为当年实际数据，本次交易后的数据摘自《备考审阅报告》；

注 2：2016 年预测的数据：基于以下假定：2016 年上市公司业绩和 2015 年持平（剔除下述因素影响后相同：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在 2015 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71.16 万元，抵减所得税费用。即，2016 年公司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94.02 万元和 31,415.03 万元）、三木智能实现了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中的盈利预测数据，进行了备考合并的结果（未经审阅或审计）。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备考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交易前实际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增长 99.97%和 10.52%；2016 年上市公司预测合并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交易前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增长 120.49%和 28.29%；由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的业务特点，其毛利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净利润率均将有所下降，但由于标的公司的轻资产业务特点，其净资产收益率高，若 2016 年盈利预测得以实现，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开始超过本次重组前的水平，其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上市公司收购前的主营业务为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此次购买三木智能 100%的股权后，楚天高速将形成对前述标的公司的控制力，有助于公司统筹配置各项资源，抓住机会，布局物联网应用终端产业，充分发挥板块间的协同效应。

（三）对标的公司员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其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木智能的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上市公司尚无对三木智能员工有重大的调整计划。

（四）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电话：021-38784899

传真：021-50495600

项目经办人：王珏、方东风、钱俊翔、李亚晖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吴明德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王立、吴旭日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杰、陈刚、桂琴

（四）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杰、桂琴

七、公告附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010010号”《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